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深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2024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公司将把聚焦内控机制，直面全球化挑战，稳固发展根基，坚持“风险应对抓机遇、强基固本提质效、整合创新谋发展”的经营方针，持续提升主要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经营质效，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分产业链梳理，追求优质增长。以“五个强化”（强化产品打造、强化采购协同、强化制造赋能、市场化战略拓展、强化服务保障）为核心抓手，从经营管理全链条发力，追求效率和效益最大化。

二是筑牢技术根基，支撑产业全面。全面实施“AI+”行动，持续提升技术创新和制造能力。从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聚焦“AI+”赋能产业和打造差异化核心产品技术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三是持续强化内部能力建设。坚持对行业领先企业、梯队内优秀案例，推进落实强强互动，持续提升基础管理能力，强化品牌增效工作，全面推动各项工作单位经营效率不断提升，夯实发展基础。

四是强化品牌塑造，拓展品牌传播渠道。国内强化产品品牌形象和市场渠道建设，海外持续推进区域IP合作，形成传播矩阵，提升品牌影响力；宣传推广上加强用户互动，打造传播爆款，提升“套系化”、“家居一体化”、“场景化”、“国际化”形象。

五是完善人才体系，加强人才培养。持续加强各层级领域核心人才梯队建设和能力培养，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撑，夯实人才引进基础，做强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干部人才保障。

二、强化研发投入，发展质新生产力

2025年，公司将聚焦高质量生产力发展，强化创新驱动战略。一是完善创新机制体系，从领导观念、制度建设、平台搭建、激励机制、产业合作、团队协作等多维度发力，全面激发创新活力。二是加大研发投入，集中力量攻坚核心技术，为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三是聚焦核心人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内部复合型人才培养，优化研发队伍结构，着力打造专业化的创新型人才团队，巩固技术团队整体实力优势。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本着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实施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7年至2024年公司连续八个自然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达人民币94.2亿元。2024年9月，公司完成了2024年上半年度权分派实施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亿元，2025年4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31亿元，权益分派将在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公司对华信资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经营性发展，推进相关业务开展。在对华信资产及其下属公司、佳华资讯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对华信资产及下属公司、佳华资讯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提供担保对象存在少数股东，公司作为华信资产及下属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其正常经营，同时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上述非全资子公司以其归属全体股东的同等额度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6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就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担保总额度内，按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交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秉持极权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积极落实公司制定的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并充分考量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坚持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四、加强诚信质量，重视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同时，公司将持续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上市公司邮箱、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起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高质量的良性互动机制，营造了良好的沟通环境。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科学的市值观，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重视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25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最新颁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分工，落实监事会改革举措，提升治理结构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法定、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严格依据规范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将持续优化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强化履职权限，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决策、监督作用，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并持续跟踪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公司的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四川长虹华信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新增担保额度合计2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为否决权：否；非全资子公司以其归属全体股东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本公司公告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概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部分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比例)	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								
四川长虹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华信 信息产品有限 责任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 证	7744%	75.91%	22,000	14.7%	否	是
				23,000				
					4,000	0.27%	否	是
					23,000	26.00%	174%	
合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准，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长虹华信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华信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倪刚	注册资本	3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620525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九洲大道东段科技城创新中心2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南河新区188号18层2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MA6R2KJL9U					
主营业务	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通信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维保及相关技术等	股权结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华信信息产品有限公司持有佳华信产90%，WIDR MIRACLE LIMITED 分别持有佳华信产10%股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人民币145.33万元，账面净值率约5.03%，均已折旧完毕。本次资产处置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底价。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报废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7.44万元(含税)，较账面净值减值人民币127.89万元，减值率约98.00%。减值主要原因因为待报废资产约以5%残值率作为账面值，而报废设备大部分为电子设备，其报废处置的变现收入低于其账面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等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5-046号)。

特此公告。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回购股份，董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的；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本公司将向股东支付相当于本公司合并前每股净资产的差额的；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召集人对回购股份的决议持反对意见的，但反对股东代表的公司股本总额不足三分之一时除外；

(四)与异议股东达成协议的，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回购股东提出的合法提案的。

公司因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回购。

公司因第(四)项的原因回购股份的，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回购。

公司因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

公司因第(四)项的原因回购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公司因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回购。

公司因第(四)项的原因回购股份的，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回购。

</div